

2019 年度长沙市第一社会福利院 财政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要求，强化部门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进部门更好地履行职责，按照《预算法》、《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湘政发〔2012〕33号）和长沙市财政局《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长财绩〔2020〕2号）等文件精神，长沙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20年5月25日至2020年6月20日对长沙市第一社会福利院（以下或简称“市一福”）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及专项资金实施了绩效评价工作。在评价过程中，评价人员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从项目立项、预算执行、组织管理、财务管理、项目效益完成等方面对项目进行了综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概况

长沙市第一社会福利院为长沙市民政局下属独立核算事业单位。2013年经长沙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长编办发〔2013〕

97号)批复,内设机构10个:办公室、人事科、财务科、总务科、医务科、护理部、质量控制办公室、社工部、儿童服务科、老年服务科,非参公事业人员编制128名。截止2019年12月,在岗编制内人员113人。2017年经长沙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长编办发〔2017〕60号)批复,聘用编外合同制人员185人,截止2019年12月聘用人数347人。

(二) 单位管理制度

1、单位内部管理制度

市一福制定了《长沙市第一社会福利院管理制度》、《内部控制手册》,对单位的政府采购管理、三重一大决策、风险评估、单位层面内部控制、预算业务控制、收支业务控制、政府采购业务控制、资产控制、建设项目控制、合同控制等方面进行管理,主要包括流程范围、控制目标、审批权限、科室及岗位职责等。为建设项目管理制定了《工程招标管理规范》、《关于加强采购、工程和四费监督管理的若干规定》、《物资采购工作规范》《工程款支付与变更管理办法》等制度;业务管理方面制定《护理人员工作制度》、《养老护理人员工作职责制度及操作流程》、《护理质量控制与安全制度》等;物资采购方面制定了《物资采购工作规范》;捐赠收入与支出方面,制定了《捐赠专用收据管理规范》、《捐赠物资管理规范》。各项管理基本按照制定的相关制度执行。

2、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会计法》和国家有关财务制度的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市一福制订了《预算管理制度》、《收入和票据管理办法》、《支出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办法》、《公务卡管理办法》、《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内部控制手册》等管理制度。从经费审批程序、经费预算、物资采购、财务核算、资产购置与处置、财务监督等方面进行了规范，并按制度予以实施。市一福为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管理，建立了《专项资金管理规范》、《长沙市第一社会福利院支出管理办法》、《财务报销制度》，对专项资金使用采用三级审核（批）制度，并通过财政国库集中支付。

3、资产管理制度

根据《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及省市有关规定，制定了《资产管理办法》、《内控手册-资产控制》等。固定资产的管理和使用应坚持统一政策、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责任到人、物尽其用的原则。总务科、办公室应确定专人负责资产的日常管理工作，包括资产的购置、登记、统计、维护、保管等，并对所管资产的安全完整负责。资产管理人員应相对稳定，工作调动时必须办理交接手续。明确资产使用部门负责人为该资产日常管理第一责任人，落实资产使用人负责资产的日常保管与使用，在职责范围内保护资产的安全与完好，防止毁损、丢失，发现资产异常情况及时向归口管理科室反映，

配合归口管理科室及财务科的资产清查、盘点、估价等资产管理工作。

对上级部门直接配置、奖励、调拨的资产，接受捐赠、利用上级补助或者其他收入购置的资产以及其他依法确认为国家所有的资产，及时入账，并办理产权登记手续。经批准设立的临时机构使用的资产，机构设立和撤销时，办理资产移交手续，并对资产的安全和完整负责。

建立资产信息管理系统，做好资产的统计、报告。建立资产清查制度单位应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盘点，至少应于每年年末对单位的固定资产进行全面清查，以确保账、卡、物相符。

资产处置收到上级部门批复后，按批复要求统一集中进行报废处理，并进行统一核算调整。资产处置与资产购置、使用和回收利用相结合，逐步建立资产共享、循环利用机制。对于报废资产的再利用，视同新设备管理，严格履行相关领用登记审批手续。

（三）单位预算资金安排、管理、使用情况

市一福系长沙市财政全额拨款二级预算单位。2019年度部门年初预算批复数为5,274.5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114.59万元，项目支出1,159.95万元。上年度结余结转资金2,074.21万元、年中预算调整1,648.60万元，调整后的部门预算数为8,997.35万元。

公共项目年初预算批复数包含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支出专项 40 万元、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专项 174.23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资金 73.24 万元）、城乡医疗救助专项 132.04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资金 56.04 万元）、儿童福利—孤儿保障资金 896.16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资金 141.16 万元）、老年福利—2018 年养老服务专项经费 53.08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2019 年公立医院改革中央补助资金 24 万元、政府性基金——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261.03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资金 3,770.31 万元），合计 6,580.54 万元。

2019 年部门和公共预算合计 15,577.89 万元。2019 年度决算数 13,558.5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004.83 万元，项目支出 8,553.75 万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市一福结余指标 2,019.3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结余 273.36 万元、项目支出结余 1,745.95 万元。

1、部门整体资金安排、管理、使用情况

2019 年初结转资金 2,074.21 万元，年初预算批复资金 5,274.54 万元，年中预算调整追加 1,648.60 万元，合计部门预算财政指标金额 8,997.3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278.19 万元，项目支出 3,719.16 万元。

（1）基本支出

2019 年度部门基本支出 5,004.83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奖金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

费、办公设备购置费等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 “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	指标金额	实际使用金额	结余 (+) / 超支 (-)
公务接待费	3.00	1.00	2.00
公车运行维护费	30.00	29.84	0.16
因公出国费用	5.50	5.50	-
小计	38.50	36.34	2.16

从上表分析，2019年度三公经费预算及追加合计数38.50万元，决算支出36.34万元，结余2.16万元；从三公经费的支出明细项目分析，2019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1万元，结余2.00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9.84万元，结余0.16万元；因公出国费用支出5.50万元，无结余。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	本年决算数	上年决算数	增减额	增减率 (%)
公务接待费	1.00	0.83	0.17	20.48%
公车运行维护费	29.84	32.41	-2.57	-7.93%
因公出国费用	5.50		5.50	100.00%
小计	36.34	33.24	3.10	9.33%

与2018年度比较，2019年“三公”经费总额增长3.10万元，增幅9.33%，主要为因公出国费用增长5.50万元，增幅100.00%，原因为受湖南省民政厅邀请参加“儿童福利工作公务访问团”等出境需要。

2、项目资金安排、管理、使用情况

2019 年度项目支出包括儿童护理员经费、捐赠定向支出经费、老人寄养日常支出、儿童福利院建设项目和寿星公寓提质改造项目等专项支出，支出金额 3,719.16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指标金额	决算金额	指标结余	执行率 (%)
儿童福利—儿童护理员经费	85.50	85.50	-	100.00%
儿童福利—捐赠定向支出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0.95	31.90	9.05	77.90%
儿童福利—捐赠定向支出经费—其他资本性支出	61.76	57.76	4.00	93.52%
老年福利——老人寄养日常支出	1,213.95	1,110.68	103.27	91.49%
儿童福利院建设项目	2,000.00	2,000.00	-	100.00%
寿星公寓提质改造项目	317.00	95.10	221.90	30.00%
小计	3,719.16	3,380.94	338.22	90.91%

(1) 儿童护理员经费

根据民政部《儿童社会福利机构基本规范》立项，主要用于支付孤残儿童护理员工资、绩效、五险一金等费用。

年初预算金额 85.50 万元（长财预〔2019〕001 号），2019 年支出 85.5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00%。

(2) 捐赠定向支出经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文件立项。社会公众捐赠资金实行收支两条线，全额上缴后再由财政返还。捐赠定向支出根据捐赠者意愿定向使用，主要用于院内孤残儿童和“三无”老人日用品采购、食品采购等。

上年结转 74.21 万元，年初预算金额 28.50 万元（长财预

〔2019〕001号), 指标合计 102.71 万元, 2019 年实际支出 89.66 万元, 指标结余 13.05 万元, 预算执行率 87.29%。

(3) 老人寄养日常支出

市一福作为长沙首个公办养老机构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根据上级民政部门要求应优先接收符合四类条件的本市户籍的年满 60 周岁重度失能或年满 80 周岁中度失能的重点优抚对象、失独老人、市级以上劳模或见义勇为者、无子女低收入老人, 若仍有空余床位可向社会开放。资金主要用于寿星公寓、颐养园水电费用、物业管理费用、日常维修维护费、聘用人员工资社保费用等。

年初预算金额 1,045.95 万元 (长财预〔2019〕001号), 年中追加预算 168.00 万 (长财行字〔2019〕226号), 指标合计 1,213.95 万元, 2019 年实际支出 1,110.68 万元, 指标结余 103.27 万元, 预算执行率 91.49%。

(4) 儿童福利院建设项目和寿星公寓提质改造项目

儿童福利院建设项目上年结余结转资金 2,000.00 万元, 寿星公寓提质改造项目本年预算追加资金 317.00 万元。两个项目的内容与政府性基金支出内容基本一致, 故项目、资金情况在公共预算项目中合并说明。

3、项目实施管理

(1) 儿童护理员经费

儿童护理员经费主要用于孤残儿童护理员工资、绩效、五

险一金费用。根据人事科提供花名册，2019年儿童服务科有儿童护理员57名，儿童护理员经费经人事科考勤把关，领导审批后支付。

（2）捐赠定向支出经费

社工科负责社会爱心捐赠及物资接收工作，当班人员根据捐赠方的需求开具爱心收据或到财务科开具捐赠专用收据。社工科每月统计爱心收据和非税专用收据捐赠物资数量，由社工科、总务科、财务科负责人核对确认后予以公示。

（3）老人寄养日常支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长沙市民政局关于印发《长沙市养老机构服务基本规范（试行）》的通知（长民发〔2015〕11号）、长沙市民政局关于印发《长沙市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长民发〔2018〕16号）等文件立项。由老年服务科负责完善入住评估与轮候管理工作。首先在线填写《长沙市公办养老机构入住评估轮候申请表》，由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老人养老评估，经评估轮候平台初步审核确认，进入轮候。再次，有相应床位，养老机构通知评估机构，评估机构根据轮候顺序告之审核合格的申请人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入住评估。最后，申请人收到“入住评估通知”后，携带相关资料参加养老入住再评估，养老评估符合条件，办理入住病室观察，确定身体状况，各项条件符合养老条件，一周后办理养老入住手续。

截至 2019 年底，市一福开放养老床位 925 张，医护短期床位 316 张，医护型养老床位 93 张，护理型养老床位 516 张。共有养老护理人员 127 人，寄养老人 622 人，其中特级护理老人 410 人、一级护理老人 156 人、二级护理老人 26 人、三级护理老人 30 人。

二、单位绩效目标

（一）单位职能、职责

市一福主要职责为提供收养育服务，弘扬救助精神。孤儿与弃婴收养、家庭无力照管残疾儿童收养、“三无”老人收养、家庭无力照管老人收养、老人有偿收养、收养对象康复治疗等相关社会服务。

（二）单位近三年工作计划及重点项目

1、2017 年工作计划及重点项目

完成儿童福利院前期工作，做好项目开工的前期准备，力争年底启动建设。完成寿星公寓提质改造工程。抓好养老标准化建设，做好儿童服务标准化验收工作。落实护理院政策，抓好公办福利院日间照料中心试点工作等。

2017 年重点项目主要是完成儿童福利院项目建设实现“四完成一力争”以及寿星公寓提质改造一期工程主体施工。

2、2018 年工作计划及重点项目

启动长沙市儿童福利院的建设工作。打造寿星公寓养老、医疗、日料、长照、康复、临终关怀综合体。启动养老服务标

准编写、标识标牌制作等工作，完成《福利机构儿童教学工作规范》标准编写工作。抓好寿星公寓第二期提质改造。做好儿童福利机构防范风险大检查相关工作。健全部门绩效考核机制，做好采购、职称、人事、评估、考核等制度与财务预算改革。

2018年重点项目为儿童福利院项目建设，寿星公寓二期改造，颐养园外墙、电梯等适老化项目改造。

3、2019年工作计划

强力推进新建长沙市儿童福利院建设。强力推进儿童和养老基本业务，办好长沙一福首届康教成果大赛暨儿童才艺、能力比赛，继续推进养老综合体打造，着力提高养老入住率，完成医养收入6000万元。重新申报省级文明单位建设，认真抓好文明创建的落实。举办一福首届文化艺术节（暨第七届护理员节），开展“建国70周年”系列主题活动，强化一福精神，传播孝道文化。

2019年重点项目全面启动儿童福利院项目工程建设，完成建设用地正负零及南片区医疗中心、养护中心的主体建设。承办湖南省康复医学会老年康复专业委员会年会，推介一福发挥老年康复医学在健康养老事业中的成功作法。

（三）单位整体绩效目标

市一福整体绩效目标为：以百年大计为目标建设长沙市儿童福利院；以稳效益、稳安全、稳对象、稳收入的目标推进一福事业发展；以创新引领的方式打造养老综合体；以人本化、

社会化、标准化、信息化、法制化的标准抓好一福各项建设。

三、专项支出情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市一福 2019 年度金额 200 万以上应单独进行绩效考核的公共预算项目共有 3 个项。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财政预算来源	实际到位
1	孤儿保障资金	公共预算	896.16
2	社会救助资金（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支出、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城乡医疗救助）	公共预算	346.27
3	政府性基金——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公共预算	5,261.03

1、孤儿保障资金

根据民政部《关于制定福利机构儿童最低养育标准的指导意见》、财政部、民政部关于印发《孤儿基本生活费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2〕226号）、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长政办发〔2017〕51号）等文件立项。资金主要用于市一福集中供养的孤残儿童的养育护理、医疗、康复、教育等方面，包括孤儿的伙食费、服装被褥费、日常用品费、教育费、基本医疗费、康复费和儿童护理费等基本生活方面的支出。2019年1月-9月市一福孤残儿童最低生活标准为1650元/人/月，2019年10月1日起，市一福孤残儿童最低生活标准为1950元/人/月。

2、社会救助资金

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649 号)、《长沙市最低生活保障办法》(长政办发〔2017〕13 号)、湖南省民政厅《关于全面开展特困人员照料护理工作的意见》湘民发〔2017〕10 号、《长沙市困难居民医疗救助办法》长政发〔2015〕11 号、《长沙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办法》长政发(2018)2 号等文件立项。主要用于福利院集中供养的 18 岁以上的孤残青年、“三无”人员、最低生活保障信息系统(特困)人员的医疗护理费、伙食费、被服费、日杂费、护理人员经费等。儿童服务科为业务主管科室。2019 年末,18 岁以上的孤残青年 78 人,全国最低生活保障信息系统(特困)人员 55 人,基本生活标准按低保标准 1.3 倍执行。全自理、半护理、全护理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助标准原则上不低于当地上年度最低工资标准的 1/10、1/6、1/3,并根据省定指导标准适时调整。对福利院集中供养特困人员门诊救助,按每人每年 1200 元的标准拨付到福利院,由福利院统筹使用。住院救助:特困供养人员在户口所在地区县(市)医疗救助定点医院住院的,其个人自负基本医疗费用,予以全额救助。

3、政府性基金——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福利彩票公益金主要用于寿星公寓提质改造一和二期、儿童福利院建设项目。

(1) 寿星公寓提质改造项目

一期根据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长沙市第一社会

福利院寿星公寓提质改造项目立项的批复》(长发改〔2015〕316号)文件立项,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拆除原有楼地面、墙面、天棚、房门、屋面防水,拆除原有水电线路;新开电梯井,电梯井结构加固处理,新增各类房门,装饰装修楼地面、墙面及天棚,安装中央空调系统,并对各层卫生间给排水、灯具进行改造安装;清洗 1-7F 外墙面、对 8-23F 外墙重新刷墙漆,对屋顶进行防水改造,新增雨棚;室外局部地坪修补,停车位划线等。

二期根据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长沙市第一社会福利院寿星公寓提质改造项目(二期)立项的批复》(长发改〔2017〕85号)文件立项,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拆除寿星公寓 1 楼食堂部分和 6 楼原有楼地面、拆除原有水电线路;拆除原 157 m²手术室改造为病房;更换各类门;将原 24 m²杂物间改造为洗衣房;将原 94 m²公共改造为老人共享活动空间;安装中央空调管道系统等。

(2) 儿童福利院建设项目

项目于 2013 年 3 月经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长沙市儿童福利院建设项目立项的批复》(长发改〔2013〕156号)批复同意立项。因项目建设用地坟墓数量多,涉及的坟主面广且情况复杂,于 2016 年底完成迁坟腾地工作,故长发改〔2013〕156 号立项批复超过有效期。市一福于 2017 年 2 月向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出《关于长沙市儿童福利院立项延期的请示》

(长一福〔2017〕3号),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7年3月出具《关于长沙市儿童福利院建设项目立项的批复》(长发改审〔2017〕50号)文件同意该项目重新立项。

(二)项目资金总额、组成及资金使用情况

1、孤儿保障资金

上年结余结转资金141.16万元,2019收到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124.00万(长财预〔2019〕105号),收到民政和抚恤一般转移支付补助资金156.00万(长财预〔2019〕030号),孤儿基本生活保障专项资金475.00万元(长财社指〔2019〕018号),指标金额合计896.16万元。实际支出896.16万元,指标结余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2、社会救助资金(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支出、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城乡医疗救助)

(1)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支出:2019年项目资金40万元(长财社指〔2019〕119号),实际支出19.97万元,指标结余20.03万元,预算执行率49.93%。

(2)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上年结转项目资金73.24万元,年初预算金额100.99万元(长财社指〔2019〕038号、长财社指〔2019〕066号、长财社指〔2019〕093号、长财社指〔2019〕108号、长财社指〔2019〕140号、长财社指〔2019〕160号),指标合计174.23万元。2019年实际支出174.09万元,指标结余0.14万元,预算执行率99.92%。

(3) 城乡医疗救助：上年结转资金 56.04 万元，年初预算金额 76 万元（长财社指〔2019〕149 号），指标合计 132.04 万元。2019 年实际支出 132.04 万元，指标结余 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3、政府性基金——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 寿星公寓提质改造项目含一期和二期。资金包括两部分组成一是 2019 年部门预算资金 317.00 万元(长财行字〔2019〕226 号)，实际支出 95.09 万元，指标结余 221.90 万元，预算执行率 30.00%。二是公共预算中政府性基金——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上年度结余结转资金 1,362.36 万元，2019 年实际支出 1,352.38 万元，指标结余 9.98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27%。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一期累计支付工程款 3,703.00 万元，支付比率 96.95%；二期项目暂未支付工程进度款。

(2) 儿童福利院建设项目该经费分两部分组成，一是部门预算上年结余结转资金 2,000.00 万元（长财预〔2018〕001 号），2019 年实际支出 2,000.00 万元，指标结余 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二是公共预算中政府性基金——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具体资金年度结余结转资金 2,261.49 万元，本年度预算金额 1,366.87 万元（长财综指〔2019〕018 号、长财综指〔2019〕031 号），指标合计 3,628.36 万元，2019 年实际支出 2,379.53 万元，指标结余 1,248.83 万元，预算执行率 65.58%。

市一福在项目资金管理上，按照《长沙市民政局关于印发

长沙市民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 13 项分类资金办法的通知》长民发〔2017〕16 号及财务管理制度执行，项目资金专账管理，项目经费通过国库集中支付。

（三）项目实施情况

1、孤儿保障资金

集中养育的孤儿，孤儿基本生活费由市一福向市民政局提出申请，经市民政局审批后由本级财政部门按标准（1-9 月 1650 元/人/月，10-12 月 1950 元/人/月）将孤儿基本生活费直接拨付到市一福账户。截止 2019 年 12 月底，市一福共有儿童 316 名，临时监护对象 6 人。为了给孤儿提供更好的生活、教育环境，院内机构设施配备了抚育、康复、医疗、特殊教育必需的设备器材和救护车、校车等，完善了儿童养护、医疗康复、特殊教育、技能培训等方面的功能。儿童服务科是儿童业务的主管科室，2019 年继续深化儿童标准化工作，通过自查、科控、院质控多层监管，逐步形成长效机制。儿童服务科分中心管理，流动红旗评比细则，成立质控小组，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场地每日实行安全监督员责任制，做好日常安全督查工作。

2、社会救助资金

社会救助资金主要服务于 18 岁以上的孤残青年和“三无”人员，以下简称民政对象。市一福对民政对象的养护、医疗、康复、教育、寄养和综合服务统一归属儿童服务科管理。截至 2019 年 12 月，18 岁以上的孤残青年 78 人，全国最低生活保障信息

系统（特困）55人，最低生活保障3人。

市一福按照《长沙市2018-2019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政府采购限额标准》有关规定，一方面对民政对象所需物资、购买服务等进行政府采购，并严格履行验收程序。另一方面，在日常生活中加强服务保障力度，做到全方位服务，加大重残服务对象护理力度，注重孤残青年职业规划及指导。

3、政府性基金——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福利彩票公益金主要用于寿星公寓提质改造一期、寿星公寓提质改造二期、儿童福利院建设项目。

（1）寿星公寓提质改造一期和二期项目均由院办公室管理，一期工程开工时间2016年7月8日，竣工时间2017年12月29日。2019年1月31日长沙市财政评审中心出具《关于长沙市第一社会福利院寿星公寓提质改造工程结算的评审报告》（长财评结字〔2019〕149号），审定寿星公寓提质改造项目一期工程款3,819.51万元。2019年9月19日长沙市财政评审中心出具《关于长沙市第一社会福利院寿星公寓提质改造工程监理结算的评审报告》（长财评结字〔2019〕675号），审定寿星公寓提质改造项目一期监理费80.52万元。2019年10月12日长沙市财政评审中心出具《关于长沙市第一社会福利院寿星公寓提质改造项目设计结算的评审报告》（长财评结字〔2019〕736号），审定寿星公寓提质改造项目一期设计费73.93万元。二期工程开工时间2018年7月10日，竣工时间2018年12月19日。2020

年 1 月 31 日长沙市财政评审中心出具<关于长沙市第一社会福利院寿星公寓提质改造项目（二期）结算的评审报告>（长财评结字〔2020〕57 号），审定寿星公寓提质改造项目二期工程款 320.08 万元。

（2）儿童福利院建设项目经市一福院党委会研究决定，成立建设指挥部负责项目建设管理工作，项目建设地址长沙市雨花区石马村，属于长沙市“十三五”重点民生建设项目。2018 年 7 月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长发改〔2018〕211 号）文件，批复《关于长沙市儿童福利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2018 年 12 月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长发改〔2018〕323 号）文件，批复《关于长沙市儿童福利院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2018 年 12 月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委托北京新大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京信咨字〔2018〕第 132 号同意长沙市儿童福利院建设项目概算审核报告，核定建设工程造价审核金额 33,835.16 万元。2018 年 12 月取得长沙市城乡规划局颁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规〔地〕字第划〔2018〕0093 号），用地面积 49268.1 平方米。2019 年 5 月取得长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规〔建〕字第建〔2019〕0055 号），建设规模 13991.67 平方米。市一福于 2019 年 8 月 2 日向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出《关于长沙市儿童福利院项目办理质量安全监督提前介入的请示》（长一福〔2019〕18 号），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出具《第七次质

安监提前介入联席会议备忘录》同意长沙市儿童福利院项目，介入范围地下室工程，介入时间三个月。儿童福利院建设项目于2019年8月6日出具《湖南省建筑工程项目开工安全生产条件审查申请报告》正式开工。截止2019年12月完成项目情况：

序号	分部分项目名称	完成情况说明	备注
1	南片区场内平衡		
2	北片区场内平衡	南地块已守成总填方 165.50 立方，总挖方并外运 60014.20 立方	
3	南片区基坑	完成基坑土方开挖并外运 35880.90 立方	
4	边坡支护工程	全部完成	
5	基坑支护工程	全部完成	
6	南地块室外道路及管网	完成 24%	代建单位
7	南片区地下室主体工程	完成 67%	代建单位

备注：序号6南地块室外道路及管网项目、序号7南片区地下室主体工程施工单位与监理单位、代建单位完成情况说明不一致，业主单位市一福按监理与代建单位确认。

截止2020年6月18日现场查看，南片区主体工程正在进行第三层建设、暂未封顶。北片区已完成地基基础工程。

四、单位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分析

（一）全方位打造养老服务综合体

1、进一步规范养老服务管理，健全服务评估体系，推动养老服务创新。在保障“四类”老年优先入住福利院的基础上，面向社会重度失能老人开放。截至2019年12月底市一福有寄养老人622人，全年新入285人，死亡203人，退园63人。全年

为 285 位新入住老人进行了评估，为已入住老人开展了定期评估，共计评估 1000 人次。

2019 年 5 月市一福成为国家老年疾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湘雅）老年综合评估协同创新联盟单位。着力推进新形势下养老服务评估工作新发展，搭建养老服务评估及照护人才培养体系。2019 年 6 月与北京有心科技有限公司就共建养老服务评估及照护培训基地达成合作。

利用现有医院、护理院、居家中心服务平台，成功打造集治疗住院、生活照料、康复护理、安宁疗护一体化的健康养老服务综合体，让老人在院内就能享受“一站式”服务。

2、做好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切实维护老年人权益

一是加大维权力度，做好诉求服务工作。市一福每月组织各区负责人、护士长召开协调沟通会议，及时了解各区老人思想动态，组织各区负责人及主要工作人员开展相关培训 3 次。共接收老人诉求服务 60 条。每季度进行养护区寄养老人满意度和临床科室优质护理服务满意度调查，根据满意度调查结果及老人提出的建议作出整改，及时进行养老护理服务工作。二是做好困难老人救助金申报工作，全年申报“敬老救助金”21 人次。

3、深化社区居家项目，整合养老服务资源

持续做好居家服务对象服务工作，对 2018 年确定的 30 名服务对象定期开展上门政策宣传、医疗服务，2019 年将芙蓉南路所有有需求的 60 岁以上老人纳入服务范围。不断向社区延伸

服务，全年进社区进行各类宣讲及讲座 4 次、政策咨询活动 3 次，开展社工主题活动 5 次。探索“养老顾问”服务新模式，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联合所在社区率先在全省设立“养老顾问”，配有专职养老顾问提供服务。“养老顾问”服务模式得到了社会各界的高度认可。

4、推行文化养老，提升老年人生活幸福感

以老年大学为载体，每周开展丰富多彩的课程，深受老人喜爱和欢迎，2019 年 8 月策划在长沙市规划馆举办了“耄耋老人书画展展览”社会反响大。推进社工养老，分季度为老年人举办集体生日会，定期为老年人开展日常活动和主题活动，极大丰富老年人的文化生活，增加老年人获得感。

5、重视人才培养，加强护理教学和学科建设；提升服务质量，优化护理队伍

全年组织 30 次护理人员业务学习，1 次护士护理技术操作考核，1 次护理员技术操作考核，4 次护士三基理论考核，9 次护理业务大查房，4 次医务人员医院感染业务学习，2 次医务人员医院感染知识考核。每 1-2 月进行护理查房和应急预案演练。护理员田英姿、熊文静获得第九届全国民政行业职业技能竞赛一等奖。

（二）创新工作方法，儿童工作斐然

1、儿童养护方面，院内养护与家庭寄养相结合。一方面按照儿标要求做好基础养育，美化养护环境。根据分区及儿童特

点，在儿童房间及活动区域进行主题装饰，营造温馨舒适的生活环境，丰富儿童的视觉空间及认知。另一方面加大寄养工作监管力度，完善家庭走访巡查机制，每周开展至少 2 次不定期的走访排查，全年组织寄养家长培训 9 次。

2、医疗保障方面，做好每日查房及救治工作，2019 年收治住院残疾儿童 158 人次，门诊收治残疾儿童 357 人次，救治危重患儿 5 人次。

3、常规教学与定向培养方面：每月开展主题教学；注重未成年人思想教育；做好家校联系及课后辅导。2019 年，市一福孤儿范鸿宇被湖南师范大学录取；5 名学生被育新小学及长沙市特殊教育学校录取。同时在省民政厅的指导下，成立涵盖养护、医疗、特教、康复、安置和社工六个实训点的湖南省儿童服务类社会组织实训基地，通过系统培训促进儿童服务类社会组织健康发展，提升全省儿童关爱服务。

4、推进启梦艺术团定向特长培养，创新编排 18 个节目；龙凯国、徐朵朵、龙维云获得全国艺术特长生（古筝）测评认证，取得一级等级证书；龙宝宝、龙维欣分别获得中国湖南省国际标准舞全国公开赛暨第 16 届湖南省锦标赛二、三等奖。

5、康复服务方面，打造多元化康复服务。全年共完成“明天计划”康复 79 人次，康复介入 7 人次，康复评估 140 人次，康复辅具评估 88 人，为 49 名儿童配备了轮椅、矫正椅、助行器等康复辅具。

6、家庭康复训练彰显特色，康复治疗师每天下到养护中心及家寄中心开展儿童康复指导工作，全年共完成康复评估 130 人，康复指导 2920 人次，使残疾儿童的日常生活能力得到显著提升。

7、积极探索养教康结合模式，成立“康教实验班”，开发康教体能课程，创新设计儿童教育康复评估表，增设康教结合体能训练区域，重视提升教师康教技能水平，开展康教结合教师教学技能竞赛和康教主题培训。

8、国内外收养工作依法依规开展

2019 年市一福尽最大努力让更多孩子回归家庭，依法依规做好国内外收养工作，做到资料齐全、档案完整，将流程进行公示。截止到 2019 年 12 月底，国内收养 4 名，涉外送养 14 名，接待涉外回访家庭 20 个。

（三）关爱社会救助对象身心健康发展

市一福充分发挥公办福利机构职能，对民政对象从养育、医疗、教育、活动等方面提供生活保障。除满足民政对象的衣食住行等基本生活照顾需求外，同时满足服务对象的医疗保健、疾病预防、护理康复以及精神文化、心理和社会等需求。

1、加大重残服务对象护理力度：针对大龄且重度残疾服务对象，科室结合护理、康复、医疗一体对服务对象制定护理计划，增加营养补充、增加活动量、减少卧床时间，增加直坐次数，有效提升服务对象生命质量。

2、以不同形式定期为服务对象开展日常活动和开展主题活动。如老人生日会、春节联欢会、彩虹中心春游、助残日“心怀感恩，砥砺前行”艺术节、重阳节等系列活动。

3、2019年，彩虹中心残障人士就业培训项目“小方舟·咖啡”成功举行剪彩仪式，为残障青年提供了更多的职业培训与就业机会。2019年为孤残青年争取到15套廉租房，实现孤残青年“安居梦”。积极开展各项活动，丰富服务对象生活。

五、存在的问题

（一）绩效管理意识有待加强

1、未按照规定对公共项目设立绩效目标

市一福除“儿童护理人员经费”、“老人寄养支出”、“捐赠支出”三个项目外，其他项目均未根据《长沙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办（试行）》要求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

2、部分项目绩效报告内容不完整、质量不高

老人寄养支出项目自评报告，报告数据不完整，未描述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儿童福利院建设项目自评报告中未描述“存在问题与建议”。寿星公寓提质改造项目自评报告未对存在问题进行描述，相关建议较为简单。

3、上年度财政重点评价发现的问题未全部整改不到位

市一福未提供上年度重点绩效评价整改资料，评价人员现场评价发现部分问题未整改到位。主要包括：福利彩票公益金

项目未按规定设立绩效目标，儿童护理员经费项目绩效目标细化量化程度不高，供养对象档案管理不完善等。

（二）信息公开公示不到位

1、未单独对部门（单位）预、决算相关信息进行公示

市一福未根据《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财预〔2016〕143号）相关规定对部门（单位）预、决算相关信息进行公示。

2、未对项目绩效目标、自评情况进行公示

市一福未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湘财绩〔2013〕29号）的相关规定对部门整体及项目绩效目标、自评情况进行公开。

3、未对受赠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公示

社工部每月负责统计爱心收据和非税专用收据捐赠物资数量，填写《捐赠物资情况一览表》，由社工部、总务科、财务科负责人核对确认签名后，于次月中旬通过“长沙市第一社会福利院”微信公众号公示。但未对受赠财产后续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公示。

上述做法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第二十二条受赠人应当公开接受捐赠的情况和受赠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接受社会监督”的相关规定。

（三）未按项目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制度

市一福未针对捐赠定向支出经费、孤儿保障资金项目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未对项目开支的内容及范围进行明确界定。

导致项目资金在实际使用时存在超范围开支情况。

（四）部分项目存在资金被挤占、互挪、超范围列支的情况

1、根据长财综指〔2017〕039号，寿星公寓提质改造项目上年结转资金1,031.63万元。查看市一福政府基金使用明细表和支出凭证，寿星公寓提质改造项目2019年2月27日支出1300万元。占用儿童福利院建设项目指标268.37万元。

2、查看市一福政府基金使用明细表和支出凭证，儿童福利院建设项目2019年12月13日支出276.57万元，占用寿星公寓提质改造项目指标（长财综指〔2017〕038号）。

3、孤儿生活保障资金中超范围列支金额115.15万元，主要包括：寄养中心联络员、老师劳务费、寄养家长意外保险5.33万元；聘用人员工资福利109.82万元。

上述做法不符合《湖南省民政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工作的通知>》（湘民办发〔2011〕4号）第五条第一款：“孤儿基本生活费要严格按照民政部《关于制定福利机构儿童最低养育标准的指导意见》规定的范围和项目开支，用于孤儿伙食费、服装被褥费、日常用品费、教育费、基本医疗费和康复费，不包含儿童大病医疗救助费、寄养家庭劳务费等。”以及《儿童福利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儿童福利机构应当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使用资金，专款专用，不得挪用、截留孤儿基本生活费等专项经费”的相关规

定。

(五) 资产管理有待加强

1、部分账务管理不规范：(1) 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存货 2 项；(2) 购置或捐赠固定资产验收合格时未及时确认资产 27 项；(3) 经盘点部分固定资产记账及资产折旧在福利院、实际使用是老年康复医院。

2、账实不符情况，实际盘点存在报废、盘亏的情况。如资产编号 301004201200001744 台桌 2 台 0.78 万元，未见实物。

3、资产未按一卡一物入账管理。如：床旁心电图机资产台账数量 1 台，金额 19 万元，实际盘点数量 5 台。

(六) 预算控制存在不足

1、聘用人员控制率超标

2019 年度市一福聘用人数 347 人，经长沙市编委核定聘用人员应为 185 人，聘用人员控制率 187.57%。随意增加的聘用人员因未纳入财政保障，易造成挤占挪用专项资金，影响项目绩效实施的问题。

2、寿星公寓提质改造项目年度预算执行率偏低

寿星公寓提质改造项目 2019 年度预算资金 317.00 万元(长财行字〔2019〕226 号)，2019 年实际支出 95.09 万元，指标结余 221.90 万元，预算执行率 30.00%。造成该项目预算执行率低的主要原因为寿星公寓二期项目 2019 年度未及时支付工程款项。

(七) 儿童服务相关要求执行不到位

1、儿童寄养家庭定期回访管理工作存在执行不到位情况

评价人员对 2019 年寄养家庭回访情况进行了检查。发现如下回访工作执行不到位情况：10-12 月寄养工作人员和联络员共入户走访 206 人次，其中 79 份家庭走访评估表无科室负责人签字，家庭走访评估表资料记录不完整。12 月 17 日走访寄养 2 人，相关家庭走访评估表无回访照片。7 月 3 号、4 号走访 38 户，家庭走访评估表无回访照片和科室负责人签字。

上述做法不符合《家庭寄养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款：“定期探访寄养儿童，及时处理存在的问题”及《寄养中心主任岗位职责》第四条：“组织开展每周至少两次下点家庭回访，及时处理问题，做好记录”的相关规定。由于未严格执行寄养家庭定期回访制度并形成相应记录，对寄养家庭监管不到位，出现了寄养儿童照管不到位的情况。针对寄养事故，市一福已及时进行了处理，扣发责任人工资，取消寄养家庭资格，受伤儿童得到妥善治疗后收回福利院养育。

2、儿童护理人员持证上岗率不达标

2019 年儿童服务科有儿童护理员 57 名，其中 3 人无孤残儿童护理员证或养老护理员证，儿童护理人员持证上岗率 94.7%。

(八) 老人寄养服务相关要求执行不到位

1、老人健康体检不符合规定

经检查 2019 年度寿星公寓养一区寄养老人档案资料，发现

有 17 位老人以 2018 年出院记录代替 2019 年体检资料，5 位老人无 2019 年健康体检资料。

上述做法不符合《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第五条：“应为老年人开展健康体检，每年至少 1 次”的相关规定。

2、老人寄养档案管理有待加强

(1) 未设置单独的档案管理室，入院档案存放于寿星公寓 1 楼临时房间未有铭牌标识，档案室保管条件较差，“防光、防火、防潮、防有害气体、防虫、防盗”设备不配套，易引起档案材料霉变、虫蛀。老人入院档案存放于寿星公寓 1 楼临时房间，在院流动档案存放在各养护区护士站，两类档案分开存放管理，不便于内部各部门调阅、查阅。

(2) 评价人员抽查了 100 份在院档案资料，在院档案袋上未统一编制序号，未按房间顺序排列存放。档案袋封面有涂改痕迹，档案袋内无变更单说明，档案资料更新不及时。

3、护理人员体检率不达标

截至 2019 年底市一福养老护理人员 157 人，其中中西医结合（三病室）何伟利、胡利辉、养护三区戴桂英、刘卫辉、陈生英 5 人未做体检。不符合《长沙市养老机构管理办法》长民发〔2018〕16 号“第二十三条 在养老机构从业的护理人员应持有有效的健康证明并每年进行一次健康检查”的规定。

(九) 寿星公寓管理方面存在不足

1、超标准收取床位费

经检查养老服务合同与寄养收入明细账，寿星公寓养一区靠南 4 间双人间床位费为每人 1300 元/月。该收费标准超出了市发改委核定双人标准间收费标准每人 1000 元/月，对社会开放养老服务的床位、护理费收费标准拟在困难群体基础上适当上浮 10% 的标准。

2、寿星公寓工程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进度款

根据市一福与湖南承运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施工合同约定，寿星公寓提质改造二期项目应在竣工结算审核完成并办理好工程竣工备案手续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到工程价款的 95%。。该二期项目已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取得了竣工验收证书，但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二期项目未支付工程进度款。

3、部分老年养护院居住条件不达标

(1) 评价人员对寿星公寓进行了实地测量，寿星公寓走道净宽 210CM，6 个房间未设置阳台，104 间卫生洗浴用房门净宽为 85CM。颐养园走道净宽 210CM，8 间卫生洗浴用房门净宽为 83CM，21 间居室房门净宽 106CM。

不符合《老年养护院建设标准（建标 144-2010）》“第二十七条：老年养护院老年人居室应按失能老年人的失能程度和护理等级分别设置，每室不宜超过 4 人，并宜设置阳台。第二十九条：老年养护院老年人居室门净宽不应小于 110cm，卫生洗浴用房门净宽不应小于 90cm；老年人生活区走道净宽不应小于 240cm。”的规定。

(2) 经现场实地查看，发现房间内未配备定位设备。

该做法不符合《老年养护院建设标准（建标 144-2010）》第四十六条 老年养护院应配备监控、定位、呼叫、计算机及网络、摄录像等设备。经现场实际查看无定位设备。

（十）儿童福利院建设项目管理问题

1、儿童福利院建设项目开工建设仍未取得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证

儿童福利院建设项目 2018 年 12 月 10 日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2019 年 5 月 15 日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于 2019 年 8 月 6 日正式开工。但截止 2020 年 6 月 16 日，项目尚未取得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证。

2、儿童福利院建设项目施工进度未完成年度目标

根据《长沙市第一社会福利院 2019 年度长沙市民政局事业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绩效考核工作目标表》内容，2019 年儿童福利院应完成建设用地正负零及南片区医疗中心、养护中心主体建设。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南片区地下室主体工程完成 67%（代建单位意见），北片区 1#场内土方完成 80%。截止 2019 年 6 月 18 日现场查看，南片区主体工程正在进行第三层建设、暂未封顶。北片区已完成地基基础工程。项目建设进度未实现年度计划。

（十一）服务对象满意度有待提升

评价人员对市一福院内 68 位养老人员进行了问卷调查，其

中二级护理对象 7 人、三级护理对象 9 个、特级护理对象 26 人、一级护理对象 26 人。其中表示满意占 84.15%、一般占 13.07%、不满意占 2.78%。68 个调查对象中有 12 个人反应伙食问题占比 17%，主要内容菜品少、单一、饭菜过硬（包括青菜）等。有 2 个人反应部分时候护理人员不够礼貌耐心占比 3%。2 人反应房间有蟑螂，未得到及时处理占比 3%。1 人反应呼叫铃损坏未及时维修。

六、建议

（一）加强预算管理，提升预算编制及绩效管理质量

1、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建设项目绩效目标评价指标体系。在申请资金预算时，提高预算绩效的认识，严格按照《湖南省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湘财绩〔2013〕29 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编制做好整体部门和各项目的绩效目标申报表。做到绩效目标明确、清晰、细化、量化的科学设立，院相关管理部门加强预算及绩效目标审核，核实申报内容与预算部门职能职责是否相关、是否对申报的绩效目标设定了相关联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是否细化量化，提高整体部门支出预算绩效的管理效果。

2、科学编制部门预算，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

增强预算资金的可操作性和绩效目标可考核性，减少预算调整，提高整体支出预算的准确性。

（二）严格控制编外用工数量

充分盘活现有的人力资源，整合各部门的现有的资源，加

强培训，编内人员能够保证工作顺利开展的，不得随意聘请编外人员。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后勤服务社会化等新途径，推进公共服务市场化改革。

（三）强化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结余结转资金管理

加强预算执行过程监管，规范相关预算保障口径和范围，提升财政公共保障能力，减少和杜绝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现象。建议主管部门优化预算执行管理工作机制，规范结转结余资金管理。首先应制定非财政资金安排项目结转结余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该类项目资金使用和结余管理。其次应针对项目特性合理规划时间节点，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率。

（四）加强资产管理

购置资产后及时入账，并按一物一卡的要求录入资产信息系统，应建立实物登记簿和使用卡片，对内部固定资产组织全面盘点贴标，按照物品通常摆放位置，从便于观察、易于粘贴、不影响美观、便于保管的原则出发进行粘贴，资产标签需包含资产的主要信息，并与固定资产账相核对，做到账实相符，账卡相符；二是建立完整规范的资产管理台账，加强日常资产管理，对进出资产及时做好资产划拨手续、及时进行账务处理。三是加强日常资产盘点，对盘亏与盘盈的资产及时做好登记、报告与处理，对资产数量实行动态管理，避免造成国有资产的流失。

（五）加强信息公开化管理

1、建立预算管理全过程的公开制度

预算信息公开只是公开了预算过程中的一个环节，只有实现预算管理全过程的公开才能真正保障广大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要把预算公开作为预算管理的一个部分，把预算的编制、审查、调整、批准、执行、决算每个环节同公众相结合，切实发挥公众的监督、参与作用，从而更好地提高预算的科学性、准确性，提高预算执行的效率。通过加强制度建设，规范公开内容，细化操作流程，进一步增强预决算公开的可操作性。强化责任意识，提高对预决算公开重要性的认识，特别是要关注部门预决算公开内容的准确性和及时性。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号等文件要求按时公开预算决算信息。

2、加强对《湖南省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的学习，进一步完善绩效目标及报告的填写，根据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要求，逐步推进绩效目标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3、进一步完善受赠财产公示流程，严格按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捐赠法》等文件相关要求，及时准确公开接受捐赠的情况和受赠财产的使用、管理等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六）严格执行物价部门收费标准不得擅自提高收费

寿星公寓养一区靠南双人间由于房间朝向等原因，寄养老

人都想入住，市一福采取提高床位费收费标准解决矛盾。化解供求矛盾的方式方法有很多，建议可采取抽签、摇号等公平、公正的方式予以解决，而不应一味采取提高收费方式来解决。

（七）加强对寄养儿童、老人日常监管

加强对寄养家庭的监管，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避免走过场。提高寄养家庭的责任心、保证护理人员和在院寄养老人的身体健康，为寄养儿童和寄养老人提供良好的寄养环境。

（八）建立健全完善的专项资金管理制度

建立完善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经费使用范围。细化并明确专项资金具体分配标准、使用对象、使用范围、支付程序，资金收支进行专账核算管理，使专项资金从审核、下达与拨付及监督与管理有据可依、有法可循，努力提高其使用效率。

（九）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

以《档案法》为指导，建立健全管理员职责、归案、调阅、管理等制度，使档案管理有章可循、有据可依，保证档案管理制度化、规范化。加强对档案员的培训，提高其档案管理重要性认识，提高其档案管理业务知识专业化程度，增强对档案管理流程的熟悉程度，促进档案管理工作效率的提高。

建议建立综合性档案室，改变当前档案收集、归档、保管各据一方的混乱局面。各方档案在收集整理、归档后，统一移交综合档案室管理，减少出现档案受损。

发展档案电子化。档案电子化可以提高档案信息共享度，提高档案信息利用率。同时根据档案管理工作发展的需要，建立一支专业化程度高、技术性强、业务精通的档案管理队伍很有必要。

（十）进一步提升服务对象满意度

少数寄养老人满意度不高，针对这些问题加以改进，加强内部管理，增加菜品的多样性，提升服务质量，营造和谐的良好氛围。

（十一）加强绩效管理意识，提高绩效管理水平

部门应优化绩效自评方法，参照国家、省级相关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以部门职能职责和绩效目标为基础，合理细化设置绩效指标，全面反映部门整体支出效益。对绩效自评报告的各项内容填写规范、完整有利于财政合理配置资源，节约财政资金，缓解供求矛盾，促进资源的有效配置。